

资格预审公告

西峰城区供热管理办公室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F2020-GK104

项目名称：西峰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西峰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 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改发【2020】262 号文批复，实施方案已由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以区政府发【2020】88 号文批复，由西峰城区供热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已具备采购条件。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峰城区供热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西峰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 项目政府采购进行资格预审，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产出内容为北区热源厂改扩建工程、配套供热一级管网及既有热源厂节能改造工程。

1.1 北区热源厂改扩建工程

北区热源厂改扩建项目预计用地 33.97 亩，新建一座 4×70MW 高效煤粉热水锅炉房及附属用房、环保附属用房、配电室、机修间、空压机房等供暖配套设施，不含管网及换热站。主要供热范围由双塔路以南，兰州路以北，东起北京大道，西至南梁大道。建设内容最终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1-1 锅炉技术经济指标表 1-1 锅炉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热源厂	座	1
2	供热能力	MW	4X70
3	供热面积	X10 ⁴ m ²	620
4	年供热热负荷	GJ	245 X10 ⁴
5	采暖期最大供热负荷	MW	272.8
6	采暖期平均供热负荷	MW	196
7	管网供、回水温度	°C	130/70
8	年耗煤量	t/a	104566
9	年灰渣量	t/a	10456.6

表 1-2 锅炉运行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额定供热量	MW	70
额定工作压力	MPa	1.6
额定出水温度	°C	130
额定回水温度	°C	70
锅炉排烟温度	°C	≤130
锅炉热效率	%	≥90

表 1-3 热源厂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本期用地面积	26111.3	m ²	
2	本期建筑占地面积	5056.99	m ²	
3	建筑面积	5419.71	m ²	
4	建筑系数	19.37	%	
5	建筑容积率	0.28		
6	绿地率	20	%	
7	停车位	30	个	

1.2 配套供热一级管网及既有热源厂节能改造项目

为达到在保障用户室温达标的基础上能源损耗降到最低的目的，计划实施配套供热一级管网及既有热源厂节能改造。

表 1-4 配套供热一级管网及既有热源厂节能改造工程量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一级供热管网	北区热源厂改扩建项目母管	DN1200	28.5n
	北区热源厂内一二期连通管	DN900	70m
	林校北路（北区热源厂-北大街）	DN900	400m
	北大街（林校北路-北大街）	DN900	500m
	北京大道（石油路—董陈路）段	DN800	1200m
	董陈路（北京大道—民俗文化产业园）	DN600/DN350	200m
	长庆南路（北地西路—石油西路）	DN400	2200m
	石油西路（长庆南路—公安大厦）	DN400	220m
热源厂节能改造	锅炉安装余热节能器	100t/t 锅炉喷淋塔	4 台
		5X40t/h 锅炉喷淋塔	3 台
		100t/t 锅炉节能器	4 台
		5X40t/h 锅炉节能器	2 台

1.3 存量资产现状

供热相关的存量资产主要包括热源厂 7 个（其中在用 5 个，闲置 2 个），换热站 252 座和一级管网 124 公里及相关的供热设备设施。核心供热资产的情况如下：

1.3.1 热源厂情况

现有 5 个在用热源厂，技术参数参见表 1-5。目前各热源厂的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供热需求。待北区热源厂改扩建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广场路热源厂和东仓巷热源厂计划停运，作为备用热源。

表 1-5 现有热源厂技术参数表

热源厂名称	位置	供热能力	锅炉参数	投产时间	供热范围
北区热源厂	庆阳市林业学校北侧	335.3 万 m ²	3×100T/h 高效煤粉锅炉	2018	北至古象路，南至兰州路，西至庆化大道，东至九龙路
新区热源厂	西峰区北地西路南侧	412.9 万 m ²	2×40T/h 链条锅炉	2017	市委、市政府、市法院、丽景家园等 70 多个住宅小区及办公用房的集中供热
			2×100T/h 链条锅炉	2010/2016	
东区热源厂	西峰区东城区	408.9 万 m ²	3×100T/h 链条锅炉	2016/2017	西峰城区东区区域的集中供热
广场路热源厂	马莲河大道 3 号	120.4 万 m ²	2×40T/h 链条锅炉	2010	卫生局家属区、医药公司家属楼、开元商城、广电局的供暖
东仓巷热源厂	西峰区东仓巷内	61.6 万 m ²	1×40T/h+1×20T/h 链条锅炉	2010	九龙路以西，东大街以北，解放路以南区域

1.3.2 配套管网及换热站

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一级供热管网 124 公里和 252 个换热站。

配套供热管网采用二级制型式，热源厂至换热站为第一级管网，换热站至户内采暖系统为第二级管网（用户红线内）。一级热力管网及换热站设计压力 1.6MPa，设计供水温度为 130℃，设计回水温度为 70℃；二级热力网及室内采暖系统设计压力 1.0MPa，设计供水温度 75℃，回水温度 50℃。热力管道从热源厂引出，采用支状管网布置方式。目前管网和换热站均运转良好，仅少数老旧换热站设备设施老旧，夏季检修需加强维护。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

2.2 项目运作方式：TOT+ROT

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对西峰区存量供热资产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TOT）及改扩建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ROT）。

本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西峰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 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人（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峰区区域内共同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过渡运营期（含改扩建项目建设期）2 年，正式运营期 2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

中无不良记录。

申请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截图）。

3. 申请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连续任意三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连续任意三个月）证明材料（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缴税回单），如为2020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提供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4. 申请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申请人近五年以来（2015年1月至今）至少承接过两项合同

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同类（厂房或其他公共建筑）建筑工程建设或运营项目，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6. 申请人 2019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且须提供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作为证明材料。

7.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申请人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须提供由银行总行或银行在省级分支机构出具的本项目中长期贷款承诺函或意向承诺函，意向融资额度超过 10 亿元（含）。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采购)项目文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将资格预审文件发送至上述登记表中的“获取文件电子邮件地址”。

邮箱：xfjyzxgy@126.com

方式：电子邮件

售价：0 元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合格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36 号）第一开标大厅。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15:00 时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峰城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西路 88 号

联系方式：0934-8511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36 号

联系方式：0934-8216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向红

电 话：0934-8511766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采购）项目

文件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须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现居住地	
获取文件电子邮件地址 (完整邮箱地址)			

注：（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登记表”，并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发送至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预留电子邮箱；

（2）投标人提交的“登记表”，以接收方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公告规定时间外或重复发送邮件，视为无效登记；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投标人登记信息错误或无效登记，导致的无法联系或不予发送招标（采购）文件的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失效信息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6）“项目名称”与“招标编号”不对应，视为无效登记；

（7）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此表中准确登记计划参与投标的所有对应包号，不得重复登记；

（8）登记成功后，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在发布招标（采购）文件截止日前向有效潜在发送招标（采购）文件，如未收到请及时联系公告中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

（9）投标人在收到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后须以电子邮件回复，企业未回复的，默认视为收到；

（10）从除本公告规定形式以外获取的招标（采购）文件无效，无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